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辛萍与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确认被告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2015年5月27日载有告辛萍名字的《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请求确认被告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2015年5月27日载有原告辛萍名字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3、请求确认以上述《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基础产生的《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文件》、《关于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选举的文件》、《关于大连星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载有“辛萍”字样的文件无效;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30日15:00在本院第18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